

2.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承接服务的企业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（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）。

（由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，按照采购文件第七部分《其他可选格式》中的格式提供。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）的（省市场监管局（专利局广州代办处）政务信息系统运维（2024年）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省市场监管局（专利局广州代办处）政务信息系统运维（2024年）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-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新发智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30.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68.45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新发智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9日



注：1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须按照本函格式填写，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非中小微企业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